



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07日，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根据《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及其本项目批复文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白银同安顺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平川经济开发区特澳特路68号。

建设单位：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年生产建筑陶瓷墙地砖650万 m^2 生产线及环保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28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市环审[2022]46号）。2023年5月建设完成年生产建筑陶瓷墙地砖650万 m^2 生产线。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通过生产调试，主辅设施运行平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1万元，占总投资的5.6%。据调查，实际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23万元，占目前总投资的6.5%。

4、验收范围

根据《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验收对已建成年生产建筑陶瓷墙地砖 650 万 m²生产线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矿料球磨车间、喷雾干燥制粉车间、釉料球磨车间，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喷雾干燥塔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与经低氮燃烧器+SNCR 脱硝处理的窑炉烟气合并进入三级碱喷淋塔除尘脱硫塔等。目前已全部建成。

经现场调查，主要变化内容如下：压砖废气和磨边废气排放排气筒未安装。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有关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文件，以上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环节主要包括配料用水、清洗用水、废气水浴喷淋水以及压机循环冷却水、煤气站用水、抛光磨边用水，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用水，经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即项目设置 1 台 12000 型喷雾干燥塔和 1 条建筑陶瓷生产线，喷雾干燥塔以水煤浆为燃料，辊道窑以煤气为燃料。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塔废气、窑炉废气(包括烧成窑废气和烘干窑废气)和粉尘废气。喷雾干燥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SO₂；窑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SO₂，并含有少量的氟化物、氯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干燥塔、炉窑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水浴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

筒排放，处理后干燥塔+炉窑废气能够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排放限制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点主要来自原料装卸扬尘、生产车间的投料、粉料输送等工序。项目生产车间粉料投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因此，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区域主要为矿料堆场、矿料球磨车间。

矿料堆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矿料装卸作业时，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平整压实，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因此矿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球磨车间设有顶棚和围墙，并在矿料输送带和矿料球磨机投料口上方设置喷雾设施，喷雾设施沿输送带设置多个雾化喷嘴，矿料输送和投料过程均采取喷雾抑尘。经喷雾降尘、顶棚和围挡等设施，能有效减少粉尘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球磨机、喷雾干燥塔、压砖机、磨边机、各类风机和泵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80~110dB（A）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本项目对其噪声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均为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经济、实用、有效手段，检测结果表明其控制效果明显。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厂区边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因此，本项目对其噪声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收尘灰、废瓷砖、废砖坯、污泥、施釉废品、烧成废品、炉渣等，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在原料仓库堆置，均可回用水生产。除铁渣由可利用厂家回收。废耐火砖、废辊棒等废旧耐火材料收集后由可利用厂家回收后生产环保砖，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煤焦油和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有组织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与经低氮燃烧器+SNCR脱硝处理的窑炉烟气合并进入三级碱喷淋塔除尘脱硫塔后，经32m排气筒排放，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2、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734\text{mg}/\text{m}^3$ 、 $0.51\text{mg}/\text{m}^3$ ，颗粒物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6及环保部公告2014年第83号修改单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58.0dB(A)，夜间最大值50.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及废矿物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交甘肃亿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铁渣、收尘灰、废瓷砖、废砖坯、污泥、施釉废品、烧成废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监测结果

5、项目污水监测结果pH为6.8，悬浮物最大值 $22\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 $6.5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值 $4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11.7\text{mg}/\text{L}$ 。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该项目环保设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及固废均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限值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经济开发区，公司建成年生产建筑陶瓷墙地砖 650 万 m²。该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主管部门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得以实施，各项环保设施平稳有效运行。结合项目竣工环境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未对项目区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料堆场日常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噪声源的管理，做好降噪和消声处理。
-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 5、加强循环水池沉淀物和循环水的处置和综合利用。

七、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王兴科

专家组成员：王建军 王成科

其他：王克平



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07日

会议地点：白银市平川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王学利	白银山川陶瓷有限公司	安环部主任	19188619945	
王素芳	白银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09136012	
王旭	白银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9045656	
李成刚	白银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422798	
胡彬	白银同安顺安全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93055001	
王克十	白银同安顺安全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工	18893031307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